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4922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說明三及說明五

主旨: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條件,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,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, 降低社區傳播風險,自111年1月1日起,教育部、經濟部、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將強化 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,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:
 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 天,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 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,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,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儘速完整COVID-19

